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蘇兆民

電話：06-2686751分機1519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zhaomin@mail.tnepb.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1006786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重新劃定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公告1份，  
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本局秘書室

副本：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謝世傑

教育局 111/07/06



1110881328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10067869D號  
附件：附表一、二



主旨：重新劃定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本市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
- 二、噪音管制區分為下列四類：
  -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指環境亟需要安寧之地區。
  -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指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 三、本市轄境內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依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噪音管制區類別如附表一。
- 四、本市轄境內屬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者，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依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地類別，劃定噪音管制區類別如附表二。
- 五、特定噪音管制區：學校、圖書館、醫院，將該場所之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







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容許音量降低5分貝。

- 六、特定劃分：依法核定工業區、科學園區、綠能科學城或產業園區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區周界退縮5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依公告事項三或公告事項四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劃定。
- 七、兩類以上之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 八、第一類與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30公尺內，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九、第二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30公尺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十、第一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於交界處各退縮30公尺，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十一、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緊鄰已正式通車營運、運作之高速鐵路、一般鐵路、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省道周界外30公尺以內之地區，路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劃定。

局長謝世傑





附表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噪音管制區類別對照表

土地使用分區	噪音管制區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	噪音管制區類別
風景(專用)區	1	海濱浴場(用地)區	3
保護區	1	休閒專用區	3
國家公園區	1	旅館(專用)區	3
水庫專用區	1	溫泉(專用)區	3
保存(專用)區	2	兒童遊樂場用地	3
古蹟保存區	2	活動區	3
農業(專用)區	2	影視音產業專用區	3
學校用地	2	行人專用道路用地	3
文教(用地)區	2	人行步道用地	3
藝文設施用地	2	廣場用地	3
文化園區用地	2	停車場用地	3
社教用地	2	體育運動區	3
行政(專用)區	2	體育(運動)場用地	3
社會福利用地	2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3
水岸發展區	2	商業區	3
林業(用地)(專用)區	2	經貿複合專用區	3
醫療(院)(用地)專用區	2	服務區	3
住宅區	第2類噪音管制區。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者，劃定為第3類噪音管制區。	生活服務專用區	3
		研究專用區	3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3
		郵政用地	3
		機關用地	3
公園用地	3	公用事業(用地)專用區	3
都會公園專用區	3	農會專用區	3
運動公園用地	3	加油站(用地)專用區	3
園道用地	3	市場用地	3
綠地(帶)用地	3	漁業(專用)區	3
宗教(用地)專用區	3	魚塭區	3
寺廟用地	3	海域區	3
景觀區	3	堤防(用地)專用區	3
中心專用區	3	鹽田區	3
青年活動中心區	3	鹽業專用區	3
服務中心用地	3	河川(道)(用地)區	3
遊樂區	3	水域用地	3
遊憩(用地)區	3	供水用地	3
觀光鐵道用地	3	滯洪池用地	3
露營區	3	水溝用地	3
觀光農場區	3	下水道用地	3





土地使用分區	噪音管制區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	噪音管制區類別
溝渠用地	3	道鐵用地	4
行水區	3	道路用地	4
水利用地	3	高(快)速公路用地	4
水利設施用地	3	民用航空站用地	4
自來水用地	3	機場用地	4
灌溉設施專用區	3	港埠用地(專用區)	4
電力事業(設施)用地	3	碼頭用地	4
變電所用地	3	污水處理廠用地	4
電信用地	3	污染防制設備用地	4
電台專用區	3	抽水站用地	4
電塔用地	3	垃圾處理場用地	4
護坡用地	3	資源回收(用地)專用區	4
屠宰專用區	3	環保設施用地	4
工業區	4	葬儀業區	4
事業專用區(工業)	4	墳墓(用地)專用區	4
工商綜合專用區	4	殯葬專用區	4
產業園區	4	殯葬設施用地	4
產業專用區	4	火葬場用地	4
油庫專用區	4	殯儀館用地	4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 專用區	4	同一土地兼供二種以 上使用項目之分區	按使用項目之分 區依上述原則分 類噪音管制區， 再依其中較高級 別之噪音管制區 類別定之。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4		
倉庫(用地)區	4		
倉儲區	4		
交通用地	4		
鐵路用地	4	其他未分類之分區	依噪音管制區劃 定作業準則第四 條第二項規定， 按各土地使用分 區主管機關之規 劃目的及需求訂 定噪音管制區類 別後公告之。
高鐵用地	4		
捷運系統用地	4		
車站(用地)專用區	4		
客運轉運專用區	4		
轉運及旅遊服務 專用區	4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 專用區	4		





附表二 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噪音管制區類別對照表

用地類別		噪音管制區類別
丙種建築用地		1
生態保護用地		1
國土保安用地		1
甲種建築用地		2
古蹟保存用地		2
農牧用地		2
林業用地		2
乙種建築用地		3
水利用地		3
遊憩用地		3
海域用地		3
丁種建築用地		4
礦業用地		4
窯業用地		4
墳墓用地		4
養殖用地		4
鹽業用地		4
交通用地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文教設施用地、學校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醫療、護理、照顧及精神復健機構用地、一般農業生產、加工及其相關設施用地(無設置工廠)	2
	電力事業及其相關設施用地、輸配電鐵塔用地、加油站用地、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用地、漁業生產(含屠宰)、加工及其相關設施用地(無設置工廠)、農漁業集貨及運銷用地、觀光休閒農場用地、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用地、電信相關用地、宗教用地、運動場館用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用地	3
	油庫及其相關設施用地、土資場及相關設施用地、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用地、生物技術產業用地、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用地、特定工廠設置用地	4
其他未分類之用地		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各土地用地類別主管機關之規劃目的及需求訂定噪音管制區類別後公告之。

